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射阳宏远财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妇幼保健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924-SYHY-G2025-0013，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 3 年维保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DR 等大型设备 3 年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15,01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044.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备注

